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4 月 29 日第 437/E338/VII/GPAL/2022 號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2 年 4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向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從制度方面建立起恆常性的教育投入機制，確保了對非高等教育學校的資源投放。即使經歷新冠肺炎疫情，亦沒有影響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的資源投入。

為優化組織架構，更好地管理及有效運用資源，特區政府對學生福利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進行合併。按照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教育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及教育發展政策，在基金可動用的預算資金範圍內，對有助於保障和提升教育素質、學生綜合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及活動提供資助，以及向學生提供福利。基金將以無償資助、須償還的資助、貸款利息補貼以及不同形式的助學金和獎勵，對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作出支持和鼓勵，繼續支援非高等教育學校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高等院校的中、長期發展。同時，在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生效前已向學生福利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提交的資助申請及已獲批的資助申請仍然有效，由教育基金繼續處理，並將加強對各項資助運用的監督力度，貫徹不重複資助的原則，透過梳理及統整資助類別、進一步優化電子申請系統、推行電子巡查、推出具監督功能的應用程式、建立雙層監督機制、加強人員培訓等，加強對資助項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後的監管，保障公帑的運用。《教育基金》行政法規已公佈於 6 月 1 日生效，今年正處於基金合併的過渡銜接階段，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近月已到訪各所非高等教育學校，向學校簡介教育基金的改革方向、2022/2023 學年“學校發展計劃”資助章程修訂重點等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此外，為減輕授課教師的非教學工作，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根據非高等教育學校班級規模，資助學校聘請相應數量的資訊科技教育、學校健康促進、活動推廣、閱讀推廣或實驗室管理專職人員，學校可因應校情申請。為保障專職人員專業發展，自 2019/2020 學年起，增設專職人員職程晉階資助方案，專職人員擔任同類專職一定年期及完成相應職階延續培訓，即可晉升至下一職階且其資助金額相應調升至其所處之職階，並自 2020/2021 學年起，專職人員的資助金額須全數用於人員開支。未來，教育基金將持續與各教育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並因應非高等教育整體發展，適時調整“學校發展計劃”。

局長
龔志明